

# 監察院糾正案件結案情形一覽表

98年1月

案號	被糾正機關改善情形	結案情形
90 內 正 37	<p>設施改進情形：</p> <p>一、按「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」第5條第3項規定：「直轄市或縣（市）政府為處理第1項違反土地使用管制之案件，應成立聯合取締小組定期查處。」爰非都市地區農業用地違規使用，依農業發展條例第69條第1項規定，應依區域計畫法處理。農業用地違規使用取締工作之執行，屬直轄市或縣（市）政府權責，宜透過內部單位間協調方式配合辦理，農業單位對於農業用地違規使用之取締，得併同依土地相關法規成立之違規聯合取締小組辦理，以符實際狀況。農業發展條例第32條第1項原規定主管機關應設農地違規使用稽查單位，已修正公布為直轄市或縣（市）政府得併同依土地相關法規成立之違規聯合取締小組辦理。</p> <p>二、該會已函請內政部地政司、營建署分別提供非都市土地及都市土地稽查單位設置情形，並提供「台灣省各縣市政府非都市土地違規使用案件之查處情形統計表」及「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成立或設置違反土地使用管制聯合取締小組調查表」。</p>	<p>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 98、1、7 第4屆第12次會議決議：糾正案結案存查。</p>

資料來源：各常設委員會

編製單位：綜合規劃室